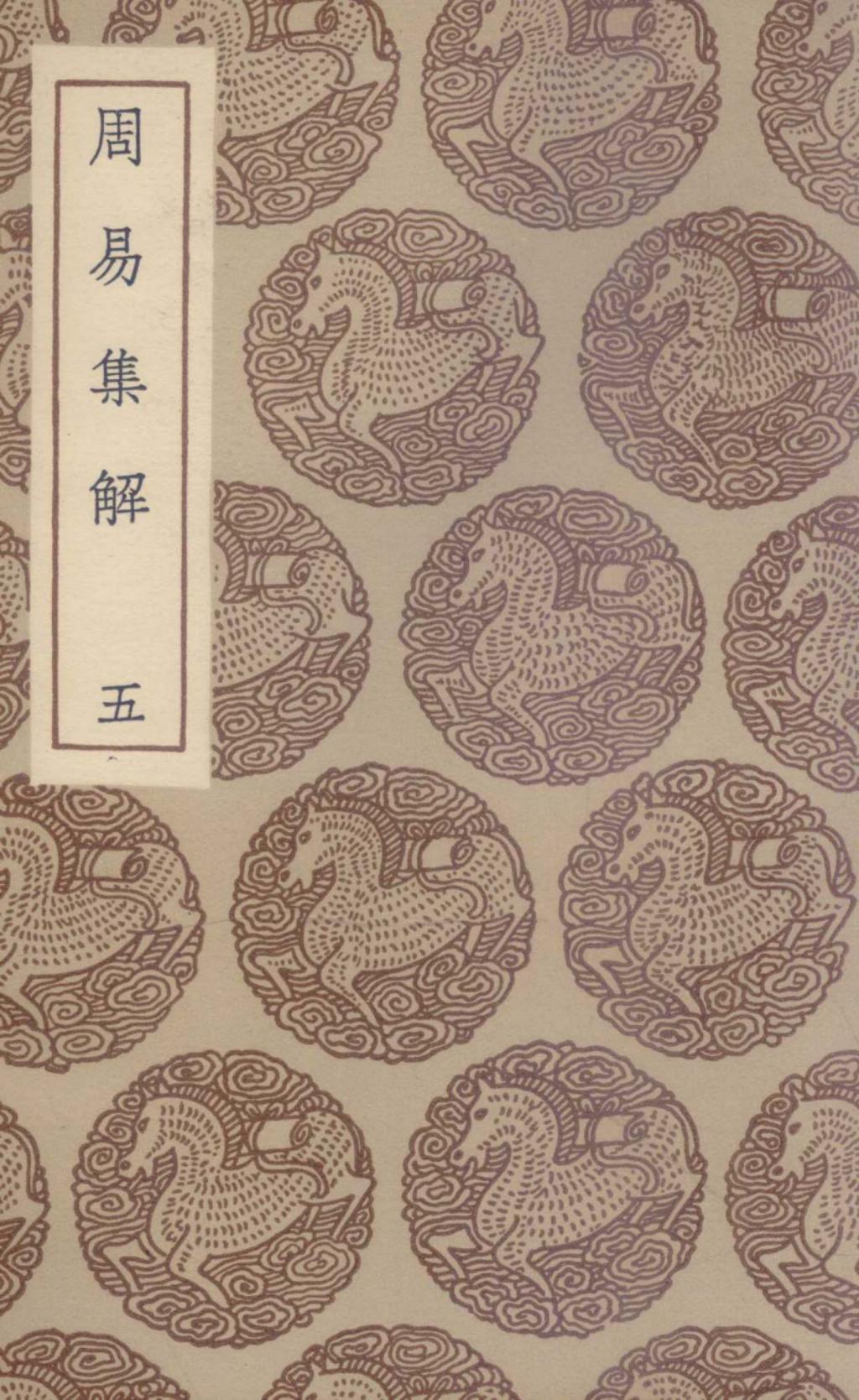


周易集解

五





解 集 易 周
(五)

撰 衍 星 孫

周易集解卷五

下經咸傳第五

☱☶
艮下
兌上

咸亨利貞取女吉。

釋文。取本。
亦作娶音同。

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故通利貞取女吉。

「集解」先儒云。易之舊題。分自此以上三十卦爲上經。已下三十四卦爲下經。上經明天道。下經明人事。〔疏〕彖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

〔解〕蜀才曰。此本否卦。案六三升上。上九降三。是柔上而剛下。二氣交感以相與也。

〔注〕是以亨也。

〔集解〕鄭康成曰。與猶親也。〔釋文〕

止而說。

〔注〕故利貞也。

男下女。

〔注〕取女吉也。

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

〔解〕王肅曰。山澤以氣通。男女以禮感。男而下女。初婚之所以爲禮也。通義正娶女之所以爲吉也。初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

〔解〕荀爽曰：乾下感坤，故萬物化生於山澤。陸續曰：天地因山澤孔竅，以通其氣，化生萬物也。

〔注〕二氣相與，乃化生也。

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

〔解〕虞翻曰：乾爲聖人，初四易位成既濟，坎爲心爲平，故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此保合太和，品物流行也。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解〕虞翻曰：謂四之初以離日見天，坎月見地，懸象著明，萬物見離，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也。

〔注〕天地萬物之情，見於所感也。凡感之爲道，不能感非類者也。故引取女以明同類之義也。同類而不相感應，以其各亢所處也。故女雖應男之物，必下之而後取女，乃吉也。

象曰：山上有澤，咸。

君子以虛受人。

〔解〕崔愬曰。山高而降。澤下而升。山澤通氣。咸之象也。

〔解〕虞翻曰。君子謂否乾。乾爲人。坤爲虛。謂坤虛三受上。故以虛受人。艮山在地下爲謙。在澤下爲虛。

〔注〕以虛受人。物乃感應。

〔集解〕何妥曰。虛心受人。不問不拒。卽物來歸己。君子之志也。

〔口訣義〕

初六咸其拇。〔釋文〕拇子夏作踰。荀作母。

〔解〕虞翻曰。拇足大指也。艮爲指。坤爲拇。故咸其拇。

〔注〕虞咸之初爲感之始。所感在末。故有志而已。如其本實未至。傷靜。

〔集解〕馬融曰。拇足大指也。鄭薛同苟爽曰。母陰位之尊。〔并釋文〕

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解〕虞翻曰失位遠應之四得正故志在外謂四也。

〔注〕外卦四屬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釋文〕腓

荀作肥

〔解〕崔愬曰腓脚脾次於拇上二之象也得位居中於五有應若感應相與失艮止之禮故凶居而承比於三順止而隨與當禮故吉也

〔注〕成道轉進離拇升腓腓體動躁者也感物以躁凶之道也由躁故內居則吉矣處不乘剛故可以居而獲吉

〔集解〕鄭康成曰腓脾腸也〔釋文〕史徵同口訣義荀爽曰肥謂五也尊盛故稱肥〔疏〕王屢曰動於腓腸斯則行矣〔疏〕

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注〕陰而爲居順之道也不躁而居順不害也。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解〕崔愬曰：股，胫而次於腓上，三之象也。剛而得位，雖欲感上，以居艮極，止而不前。

〔注〕咸之爲物，隨足者也。進不能制動，退不能靜處，所感在股，志在隨人者也。志在隨人，所執亦以賤矣。用斯以往，吝其宜也。

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解〕虞翻曰：巽爲股，謂二也。巽爲隨，艮爲手，故稱執。三應於上，初四已變，歷險，故往吝。巽爲處女也。男已下女，以艮陽入兌陰，故不處也。凡士與女未用，皆稱處矣。志在於二，故所執下也。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釋文〕憧憧，昌容反。徐又音童。又音鍾。京作憧。字林云：憧，遲也。丈家反。

〔解〕虞翻曰：失位悔也。應初得正，故貞吉而悔亡矣。憧憧，懷思慮也。之內爲來，之外爲往，欲感上隔五，感初隔三，故憧憧往來矣。兌爲朋，少女也。艮初變之四，坎心爲思，故曰朋從爾思也。

〔注〕處上卦之初，應下卦之始，居體之中，在股之上，二體始相交感，以通其志，心神始感者也。凡物始感而不以之於正，則至於害。故必貞然後乃吉。吉然後乃得亡其悔也。始在於感，未盡感極，不能至於无思以得其黨，故有憧憧往來，然後朋從其思也。

〔集解〕馬融曰：憧，行貌。〔釋文〕王肅曰：憧，意未定也。〔并同〕來不絕貌。劉氏曰：憧，意未定也。〔并同〕

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

〔解〕虞翻曰：坤爲害也。今未感坤。初體遁弑父。故曰未感害也。

〔注〕未感於害。故可正之。得悔亡也。

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解〕虞翻曰：未動之離。故未光大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

〔釋文〕脢。武杯反。又音每。王肅又音灰。

虞翻曰：脢夾脊肉也。謂已四變

坎爲脊。故咸其脢。得正故无悔。

〔注〕脢者。心之上口之下。進不能大感。退亦不爲無志。其志淺末。故无悔而已。

〔集解〕子夏傳曰：在脊曰脢。疏

馬融曰：脢。背也。同鄭康成曰：脢。背脊肉也。〔釋文〕王肅曰：脢在背而夾脊。疏

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解〕案末猶上也。四感於初三隨其二五比於上。故咸其脢志末者謂五志感於上也。

上六咸其輔頰舌。〔釋文〕輔咸作
輔頰孟作俠。

〔解〕虞翻曰耳目之間稱輔頰四變爲目。坎爲耳兌爲口舌故曰咸其輔頰舌。

〔注〕咸道轉末故在

〔集解〕馬融曰輔上領也輔頰舌者言語之具〔疏〕

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釋文〕滕九家作乘咸作滕。

〔解〕虞翻曰滕送也不得之三山澤通氣故滕口說矣。〔按〕此口說如字徐音脫又始銳反。

〔注〕輔頰舌者所以爲語之具也咸其輔頰舌則滕口說也。憧憧往來猶未光大況在滕口薄可知也。

〔注〕輔頰舌者所以爲語之具也咸其輔頰舌則滕口說也。憧憧往來猶未光大況在滕口薄可知也。

〔集解〕舊說云。字作膝。徒登反。膝競與也。所競者口。無復心實。〔疏〕鄭康成云。字作膝。膝送也。咸道極薄。徒送口舌。言語相感而已。不復有志於其間。〔同〕

䷗ 畏下
震上

恒亨无咎利貞。

〔解〕鄭康成曰。恒。久也。巽爲風。震爲雷。雷風相須而養物。猶長女承長男。夫婦同心而成家。久長之道也。夫婦以嘉會禮通。故无咎。其能和順幹事。所行而善矣。虞翻曰。恒。久也。與益旁通。乾初之坤。四剛柔皆應。故通无咎利貞也。

〔注〕恒而亨。以濟三事也。恒之爲道。亨乃无咎也。恒通无咎。乃利正也。

〔集解〕褚氏曰。三事謂无咎。利貞。利有攸往。莊氏曰。三事者。无咎。一也。利。

〔集解〕二也。貞三也。周氏云。三事者。一亨也。二无咎也。三利貞也。〔并疏〕

利有攸往。

〔解〕虞翻曰。初利往之四。終變成益。則初四二五。皆得其正。終則有始。故利有攸往也。

〔注〕各得所恒。脩其常道。終則有始。往而无違。故利有攸往也。

彖曰：恒，久也。剛上而柔下。

〔注〕剛尊柔卑。
得其序也。

雷風相與。

〔注〕長陽長陰。
能相成也。

〔集解〕
褚氏云：雷資風而益遠風。
假雷而增威。（口訣義）

巽而動。

〔解〕蜀才曰：此本泰卦，案六四降初，初九升四，是剛上而柔下。
也分乾與坤，雷也分坤與乾，風也是雷風相與，巽而動也。

〔注〕動無
違也。

剛柔皆應。

〔解〕九家易曰初四二五雖不正而剛柔皆應故通无咎矣。

〔注〕不孤
嫗也。

恆。

〔注〕皆可久
之道。

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

〔解〕荀爽曰恒震世也巽來乘之陰陽合會故通无咎。長男在上長女在下夫婦道正故利貞久於其道也。長

〔注〕道得所久則常通
无咎而利貞也。

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

〔解〕虞翻曰泰乾坤爲天地謂終則復始有親則可久也。

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

〔注〕得其所久。則不已也。

〔解〕荀爽曰：謂乾氣下終，始復升上，居四

也。坤氣上終，始復降下，居初者也。

〔注〕得其常道，故終則復始，往無窮也。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

〔解〕虞翻曰：動初成乾爲天，至二離爲日，至三坎爲月，故日月得天而能久照也。

四時變化而能久成。

〔解〕虞翻曰：春夏爲變，秋冬爲化，變至二離，夏至三兌，秋至四震，春至五坎，冬故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謂乾坤化成物也。

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

〔解〕虞翻曰。聖人謂乾。乾爲道。初二已正。四五復位。成既濟定。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有兩離象。重明麗正。故化成天下矣。

〔注〕言各得其所恒。故皆能長久。

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解〕虞翻曰。以離日照乾。坎月照坤。萬物出震。

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與咸同義也。

〔注〕天地萬物之情。見於所恆也。

象曰雷風恆。

〔解〕宋衷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二者常相薄而爲萬物用。故君子象之。以立身守節而不易道也。

〔注〕長陽長陰。合而相與。可久之道也。

君子以立不易方。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三也。乾爲易爲立。坤爲方。乾初之坤。四正不動。故立不易。方也。

〔注〕得其所久。故不易也。

初六。浚恒貞凶。无攸利。〔釋文〕浚

鄭作濬

〔解〕侯果曰。浚深恒久也。初本六四。自四居初。始求深厚之位者也。位既非正求。乃涉邪。以此爲正凶之道也。故曰浚恒貞凶。无攸利矣。位

〔注〕處恒之初。最處卦底。始求深者也。求深窮底。令物無餘蘊。漸以至此。物猶不堪。而況始求深者乎。以此爲恒凶。正害德。无施不利也。

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深也。

〔解〕虞翻曰。浚深也。初下稱浚。故曰浚恒。乾初爲淵。故深矣。失位變之正。乾爲始求深也。

九二。悔亡。

〔解〕虞翻曰。失位悔也。動而得正。處中多譽。故悔亡。

〔注〕雖失其位恒位於中可以消悔也。

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解〕荀爽曰乾爲久也能久行中和以陽據陰故曰能久中也。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釋文〕或承鄭本作咸承。

〔解〕荀爽曰與初同象欲據初隔二與五爲兌欲悅之隔四意无所定故不恆其德與上相應欲往承之爲陰所乘故或承之羞也貞吝者謂正居其所不與陰通无居自容故貞吝矣。

〔注〕處三陽之中居下體之上處上體之下上不全尊下不全卑中不在體體在乎恒而分无所定无恒者也德行无恒自相違錯不可致詰故或承之羞也施德於斯物莫之納鄙賤甚矣故曰貞吝也。

〔集解〕正義曰爻得正平體爲乾乾有剛健之德體在巽巽爲進退是不恆其德也又平體爲兌兌爲毀折是將有羞辱也〔禮記疏〕後漢書注引作後或有羞辱也。

象曰不恆其德无所容也。

〔解〕九家易曰言三取初隔二應上見乘是无所容无居自容故貞吝。